

# 2021年度衡南县财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1、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政策、改革方案，组织开展全县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办事处、片区服务中心）、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原则，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体制。

2、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编制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和决算；组织制定县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落实省级对县专项转移支付制度，落实省级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完善收费公示、听证制度；管理财政票据。

4、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县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5、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规定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6、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7、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城市建设投资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

10、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负责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2、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财源建设工作；负责拟定财源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和实施中长期财源建设发展规划。

13、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4、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为362人，其中：衡南县财政局机关164人，衡南县乡财中心198人（乡镇财政所）。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16个，所属事业单位9个，及23个乡镇财政所。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综合规划股、税政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预算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对外经济贸易股）、金融与债务股（资产管理股）、政府采购股、绩效管理股、财政监督检查股（会计股）、组织人事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中心、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乡镇财政服务中心、财源办、综改办、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政工资统发中心、信息网络中心、PPP管理中心。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财政局部门本级。2、乡镇财政所。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082.81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5,082.8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8.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08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55.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6.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2.43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8.6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8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55.14万元，占8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6.51万元，占12.52%；卫生健康支出158.73万

元，占3.12%；住房保障支出132.43万元，占2.6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682.8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40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网络建设、各项软件维护费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2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8万元，下降19.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9万元。其中衡南县乡镇财政所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财政局公务接待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节约公务接待。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2万元，政策宣传；培训费预算10万元，用于各项业务培训；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082.81万元，基本支出3,682.81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40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